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7—25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签订贵阳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

贵阳 PPP 项目范围围绕贵阳市观山湖区西部现代产业制造园区。主要包括观山湖区西部现代制造产业园区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管廊工程、管综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附属工程等，项目投资估算约为 35.30 亿元。本项目合作期预计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 2 年，运营期为 13 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贵阳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拟投资设立 PPP 项目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贵阳 PPP 项目，需设立 PPP 项目合资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597.38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49,418.17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 70%，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1,179.21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 3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 PPP 项目合资公司的公告》。

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包人六枝特区民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六枝特区农村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一期(环境整治)一标段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18,562 万元（暂定）

合同工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30 时在上海朱家角复兴路 333 号虹珠苑宾馆 3 号楼 201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